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黃敬忠  
電 話：04-370612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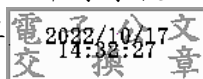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5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35140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瀏覽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93628號函轉內政部111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高中組、學安組、學前組、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